

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豫 1303 执恢 990 号

申请执行人：史

被执行人：张

被执行人：郭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史与被执行人张、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查封了被执行人张名下位于河南省南阳市高新区高新西路 1 幢 2 单元 702 室房产一处（产权证号：1301016560-1）。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十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三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张名下位于河南省南阳市高新区高新西路 1 幢 2 单元 702 室房产一处（产权证号：

1301016560-1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崔 炯

代理审判员 徐 阁

代理审判员 陈 旭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

书 记 员 王 聪